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OFT**<sup>®</sup>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應採取的行動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自一九八八年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NGSOFT**<sup>®</sup>  
**Kings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執行董事：

張宏江博士  
吳育強先生  
鄒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魯光明先生  
武文洁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提呈決議案，徵求閣下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若干董事的資料。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所建議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74,833,933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34,966,787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所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74,833,93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17,483,393股。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位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及鄒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濤先生、魯光明先生及武文洁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劉熾平先生及魯光明先生(彼等自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為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吳育強先生、許濤先生及武文洁女士(彼等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主席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謹啟

中國，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74,833,933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117,483,393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自本公司備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中，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就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最高及最低的價格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四月	3.73	3.28
五月	3.69	2.96
六月	3.74	3.38
七月	3.55	3.06
八月	3.75	3.19
九月	4.94	3.57
十月	5.06	4.36
十一月	5.00	4.44
十二月	5.63	4.93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7.35	5.49
二月	7.10	6.16
三月	7.33	6.0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8.39	7.12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求伯君先生連同 Kau Management Limited (由一間酌情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合共實益擁有108,032,5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0%；而本公司主席雷軍先生連同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為雷軍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合共實益擁有174,818,1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8%；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實益擁有149,082,57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9%。

按有關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求伯君先生連同 Kau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以及雷軍先生連同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2%、16.53%及14.10%。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一份投票同意協議，雷軍先生於額外142,714,003股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5%，其中求伯君先生、張旋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08,032,566股股份及34,681,437股股份。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吳育強，4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吳先生於財務管控、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先生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大型醫藥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逾12年。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教育機構北京國際學校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三年，吳先生加入一所澳洲律師事務所 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獲委任為特別顧問，負責就會計事務提供意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吳先生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擔任副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吳先生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吳先生現亦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吳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環球商業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吳先生乃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吳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每年將收取人民幣2,100,000元的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實益擁有3,000,000股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劉熾平，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騰訊擔任首席戰略投資官，負責公司的戰略、投資、兼併與收購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騰訊的總裁，以協助騰訊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馬化騰先生負責騰訊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升任為騰訊執行董事。於加入騰訊前，彼曾任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組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彼曾於麥肯錫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工作。

劉先生擁有美國密歇根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許濤，4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於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曾任 GigaMedia Limited（「GigaMedia」）（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NASDAQ：GIGM））的總裁、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 GigaMedia 任職超過七年間，成功帶領該公司由台灣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實體音樂分銷商轉為歐洲遊戲軟件供應商及亞洲線上遊戲經營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許先生亦為 GigaMedia 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許先生亦為 JC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 KOSDAQ 證券市場上市的韓國線上遊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許先生過往亦曾擔任 Goldman Sachs (Asia) L.L.C., Hong Kong 的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彼當時負責於大中華地區執行並就資本市場以及併購顧問交易提供意見。於此之前，許先生於 Merrill Lynch & Co. 擔任投資銀行家及於 McKinsey & Company 擔任管理顧問。

許先生持有 Cornell University 的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及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的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許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許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許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魯光明**，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美國創立私人投資公司 Surfmax Corporation。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魯先生擔任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 Surfmax 的投資之一)副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魯先生亦擔任投資公司 2020 International Capital Group 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魯先生擔任一家上市公司 — Exceed 控股有限公司(其為2020的投資之一)主席及 CEO，該公司的股份於 NASDAQ 上市。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魯先生一直為 Acquity Group Limited(其為2020的投資之一)的主席兼集團 CEO，該公司股份於 NYSE 上市(NYSE MKT: AQ)。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及於一九八九年於曼菲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續約三年。其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魯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魯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武文洁，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武女士一直擔任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Ctrip.com」，股份代號：CTRP) 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是在中國的一家領先在線旅遊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武女士加入 Ctrip.com 擔任副首席財務官。於加盟 Ctrip.com 前，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武女士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的證券研究分析師，研究中國互聯網及媒體行業。在此之前，武女士曾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4)，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效力三年。

武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並同時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武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武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30,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責與職務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女士(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武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武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KINGSOFT**<sup>®</sup>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中國，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載有上文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會派發予股東。
- (f)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有關即將退任本公司董事但建議重選為董事的吳育強先生、劉熾平先生、許濤先生、魯光明先生及武文洁女士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濤先生、魯光明先生和武文洁女士。